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6〕39号

第一章 目的与要求

1.1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

1.1.1 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1.2 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能力，对经济管理类专业、文科专业还应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与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1.1.3 通过完成具有一定实际或理论意义的工程设计项目或科研性课题，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巩固与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1.1.4 培养学生分析、设计、理论计算、实验研究、综合管理、外文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以及进行社会调查、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1.1.5 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1.2 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1.2.1 所有专业的所有学生都要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2.2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1.2.3 毕业设计（论文）的框架及工作量要符合学校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专业（系）分工负责并落实完成。

2.1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2.1.1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性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制定本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及规定；

2.1.2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2.1.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教学研究和总结；

2.1.4 组织全校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随机抽查、评估和总结；

2.1.5 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

2.1.6 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组织专家对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评。

2.2 学院职责

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2.2.1 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部署，根

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质量标准和其它具体措施；

2.2.2 布置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

2.2.3 审核本学院各专业（系）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生人数，及时对开题工作进行总结；

2.2.4 定期检查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听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报，从开题、中期进展和答辩等环节给予指导。

2.2.5 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审核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组织专家对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复评；

2.2.6 评选、推荐本学院各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2.2.7 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评价方案》，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自评、总结，填写有关统计数据 and 表格；

2.2.8 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及其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2.3 专业（系）职责

各专业（系）负责本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2.3.1 依据学校和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规定，组

织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命题、审题工作,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及指导教师,报学院审核;

2.3.2 组织教师、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报学院存档;

2.3.3 审查指导教师填写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检查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情况;

2.3.4 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就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形成统一认识和要求;

2.3.5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3.6 成立本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答辩、成绩评定和向学院推荐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3.7 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的要求,定期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进行考核、检查;

2.3.8 总结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汇总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交学院归档。

第三章 选题、题目确定与分配

3.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3.1.1 选题原则及要求

(1) 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 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要求, 使学生得到本专业全面综合训练(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完成计算机软件题型设计题目时, 其设计内容必须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各专业提出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数量必须大于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的 10%;

(2) 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密切联系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或社会实际, 增加课题应用价值; 实际题目不足时也可以根据教学要求, 以生产实际及社会热点问题为背景, 自拟课题;

(3) 体现多样性原则,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鼓励教师拟出专业和学科交叉渗透的题目, 扩大学生知识面,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4)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 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 既要使大多数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任务, 又要使少数学有余力的学生得到充分的锻炼;

(5) 双学位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结合主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以主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为主), 也可以单独进行。

3.1.2 题目类型及要求

我校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大致分为工程设计、实验研究、软件设计、理论研究和综合类等, 文科、管理类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大致可分为理论研究、软件设计或调查报告等, 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的特点, 在选题时有所侧重:

(1) 工科各专业的学生，结合工程实际问题题目的比例应不低于 80%，以保证对学生基本的工程训练；设计类题目的比例达到国家工程教育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

(2) 理科各专业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要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让学生了解学科的前沿；

(3) 经济管理、文科各专业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要有新颖性，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3.1.3 题目来源

(1) 指导教师的科研或学术探讨课题；

(2) 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

(3) 学生自拟题目。对学生自拟题目，学院应组织专人对题目进行审核。

3.2 题目确定与分配

3.2.1 各专业组织有关教师初步拟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命题教师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各专业（系）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审题并填写审题意见；

3.2.2 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且题目由校外单位拟定的，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应根据我校选题工作要求，对题目及其工作内容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题目必须淘汰；

3.2.3 各专业组织学生和教师进行双向选择工作，命题教师向学生介绍要完成题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并对完成此题目所需的设备、图书资料等必要条件的准备工作进行说明，如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阶段必要条件不具备的题目应坚决取消；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申报选题意向，对双向选择不能落实的题目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

3.2.4 原则上一个学生一个题目，对工作量大、须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题目，应在让所有选做该题的学生参与整体方案设计的同时，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使每个学生都能够受到全面的训练；

3.2.5 各学院分专业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交学院，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3.2.6 专业（系）负责人签发正式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下达学生手中，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审定后的任务书，如确需变更的，必须经专业（系）负责人同意和教学院长批准。

第四章 指导教师

4.1 指导教师资格及指导学生数

4.1.1 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有较高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的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

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校外指导教师

须具有相当于讲师或以上的职称，学生所在学院还应指定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

对首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应安排副高职以上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4.1.2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

4.2 指导教师具体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教学活动负责，其主要任务是：

4.2.1 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拟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报表》；

4.2.2 根据题目性质和要求，编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专业（系）负责人批准后下达给学生；

4.2.3 指导学生依据任务书的要求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计划表》，审核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

4.2.4 每周至少应对学生进行一次指导，检查工作进程与质量，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检查登记表》，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4.2.5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详见附件《中

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4.2.6 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和任务书的要求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情况，同时对学生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4.2.7 按要求撰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评语表》，指出存在和应注意的问题，写明是否同意提交答辩，同时根据学校或本学院具体评分细则给出成绩；

4.2.8 校外指导教师应按我校对指导教师的要求进行工作，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应与校外指导教师经常保持联系，每周检查一次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及质量，记录检查情况；

4.2.9 外校来我校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习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担任外校学生指导教师的我校教师应按学生所在学校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进行指导；

4.2.10 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交学院归档。

4.3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4.3.1 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应定期与学生直接见面，要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指导教师应经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同时应安排好出差期间的工作；

4.3.2 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进行学业指导的同时，应

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做到了解学生,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4.3.3 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做好准备。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5.1 学生资格

学生须通过毕业资格初审,并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所有必修教学环节的学分,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达不到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条件的学生,需要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特许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各学院对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有特殊要求的,报教务处审核后,按学院要求执行。

5.2 学生的任务

5.2.1 结合自身能力及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5.2.2 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认真阅读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要求,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计划表》;

5.2.3 认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并按时交指导教师审阅,并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修改;

5.2.4 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设计(论文)定稿交指导教师;

5.2.5 答辩前学生应写出答辩书面提纲,准备10~15分钟的

答辩内容，答辩提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任务、目的及意义，开展的主要工作、采用的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结论等；

5.2.6 答辩结束后，学生除应将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版本和按学校要求装订成册的设计（论文）交给指导教师外，还应交回毕业设计（论文）其它材料（如调研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软件文档等），并对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5.3 对学生的要求

5.3.1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虚心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

5.3.2 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任务，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作弊论处；

5.3.3 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配合学校、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工作；

5.3.4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要遵守所在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5.3.5 严格执行工作进度安排，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时、按量、规范地完成任任务；

5.3.6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学生缺勤（含病假、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重新补做。

第六章 评阅工作

6.1 指导教师评阅

6.1.1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成绩评语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语评分表，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6.1.2 指导教师评语撰写要求

撰写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对题目的理解以及研究或实验设计方案、研究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正确性；

（2）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结果的实用性及是否有创新点；

（4）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包括文献资料应用及外文翻译数量、质量）、工作态度及科学作风等；

（5）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水平、格式规范；

(6) 总体水平评价, 是否同意提交答辩。

6.2 评阅教师评阅

6.2.1 评阅教师必须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6.2.2 各答辩小组在答辩前组织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 评阅教师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成绩评语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成绩评语评分表, 按百分制给出所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撰写评阅评语, 评阅教师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题目的理解以及研究或实验设计方案、研究方法和手段的合理性、正确性;

(2) 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设计(论文)内容的正确性、结果的实用性及是否有创新点;

(4)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程度(包括文献资料阅读、应用及外文翻译数量、质量);

(5)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水平及格式规范;

(6) 总体水平评价, 是否同意提交答辩。

6.2.3 根据所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涉及的内容和要求, 以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 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 在学生答辩时提问。

第七章 答辩工作

7.1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的组成

7.1.1 答辩委员会组成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教学专家成员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担任。

7.1.2 答辩小组组成

各专业(系)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本专业(系)的教师或相关的教师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人员担任。

7.1.3 答辩委员会的工作

(1) 在答辩工作开始以前,统一对答辩工作的要求。

(2) 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取消其答辩资格(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未通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学生情况》),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①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者;
- ②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擅自离校、缺勤达到 1/3 以上者;
- ③查明有抄袭或找人代做行为者。

(3) 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姓名一览表。

(4) 审查各答辩小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5) 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7.1.4 答辩小组的工作

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操作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在答辩时结合课题具体情况进行提问，做好答辩记录。

7.2 答辩要求

7.2.1 所有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校进行答辩工作。

7.2.2 确需在校外进行答辩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成立有校内指导教师参加的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学生最终成绩回校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统一核定。

7.3 答辩小组评语撰写

答辩小组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分表或各学院依据学校评分标准制定的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成绩评分表，按百分制给出成绩，撰写答辩小组评语。答辩小组评语主要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 （1）工作量、难易度及成果质量；
- （2）成果的应用价值及创新性；
- （3）回答问题正确性；
- （4）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 （5）答辩表决结果。

第八章 成绩评定

8.1 评定方法

8.1.1 各学院可使用学校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评定学生成绩,也可依据学校的评分标准,制定符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8.1.2 校内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照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2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 60%的权重确定其总成绩;在校外完成、由校内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照校内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10%,校外指导教师占 1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占 60%的权重确定其总成绩。

8.1.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定,审定时应考虑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原则上毕业设计(论文)的优秀率不超过 25%,良好率控制在 40%内,其余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8.2 评分要求

8.2.1 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及答辩情况为依据,坚持标准,从严要求;

8.2.2 对学生上交材料和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的表现综合考虑;

8.2.3 对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应予以充分注意。

8.3 评分标准

8.3.1 优秀（90-100分）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工作刻苦，态度认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出色；

（2）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表现出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立论正确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概念使用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5）书写工整，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

（7）论文答辩时，能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准确深入地回答主要问题，有很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8.3.2 良好（80-89分）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工作刻苦，态度认真，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表现良好；

（2）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4) 概念使用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

(5) 书写工整，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准确，使用计算机能力较强；

(7) 论文答辩时，能简明和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准确地回答主要问题，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8.3.3 中等（70-79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工作较刻苦，态度较认真，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3) 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较实用，结论正确；

(4) 概念使用正确，语言表达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5) 书写工整，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 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 论文答辩时，能正确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比较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8.3.4 及格（60-69分）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能够基本遵守各项纪律，表现一般；

（2）能在教师指导下，按时、全面地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任务；

（3）立论或设计方案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的方案有一定参考价值，结论基本正确；

（4）概念使用基本正确，语言表达通顺，条理较清楚；

（5）书写比较工整，写作格式规范，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规范，基本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6）原始数据搜集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基本准确，能够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7）论文答辩时，能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能在答辩教师启发下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8.3.5 不及格（59分以下，同时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态度不够认真，有违反纪律的行为；

（2）理论分析、设计方案有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

（3）概念使用有不正确之处，语言表达不通顺，条理不清楚；

（4）书写不工整，写作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有关规定，图表和图纸制作不规范，不能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5) 原始数据搜集不得当，实验或计算结论不准确，不能正确使用计算机进行研究工作；

(6) 论文答辩时，不能正确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经答辩教师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第九章 教学质量检查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学校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各主要环节进行教学质量检查与监控。检查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各个阶段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9.1 前期检查

各专业（系）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校内外指导教师落实情况，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编写和下达情况等，并及时总结自查结果。教务处和学校教学专家组随机抽查。

9.2 中期检查

各学院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教师定期指导情况、学生的工作态度与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教务处和学校教学专家组随机抽查各学院期中检查工作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9.3 后期检查

各学院重点进行以下工作：

9.3.1 各专业在学生答辩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并对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安排答辩；

9.3.2 各学院提前一周公布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时间和地点，并报教务处实践与实验教学管理科；

9.3.3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教学秘书完成学生的成绩录入工作情况；

9.3.4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每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随机抽查和查重工作，抽查和查重结果将作为各学院本年度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章 装订、归档、总结工作

10.1 装订、归档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任务书、说明书、图纸、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实验报告、计算机程序等，是学校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将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装订成册后，连同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版本一起交指导教师处。

普通毕业设计（论文）装订两册，一册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一起存学院，一册由学院统一交校图书馆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装订一式三册，其中一册与普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材料一起存学院，一册随班级论文由所在学院统一交学校图书馆保存；一册由学院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

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10.2 总结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以后，各学院应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评价方案》，认真进行工作总结，检查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特色、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形成文字材料交学校教务处存档。

第十一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学校组织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以后，应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指导教师”，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1.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者及其指导教师均可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11.2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经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签字后，连同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及推荐意见一并送交教务处。学生也可自愿申请，并于答辩前一周填写推荐表报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11.3 教务处组织教学专家对各学院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核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名单，报

主管校长批准。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表彰结果存入学生个人档案。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数量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3%。

11.4 各学院在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同时，评定出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本学院指导教师总数的 5%，并将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实验与实践教学管理科。

11.5 教务处组织评选出学校的“优秀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第十二章 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求

为探索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在校外单位具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各学院组织部分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校外进行的，除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和遵守以下要求：

12.1 接受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校外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能选出符合学校规定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12.2 各学院或专业组织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以学院的名义同对方单位签

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12.3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由二人同时担任，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人员，另一人为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内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定期与学生联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把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2.4 学生在校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一次。

12.5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分别由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根据学校要求撰写并给出成绩。

12.6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语由校内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根据学校要求撰写并给出成绩。

12.7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原则上应回学校完成，确需在校外单位进行答辩的，应执行学校有关答辩规定。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能否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必要的依据。凡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不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但允许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限内补做，达到毕业要求的发放毕业证书，并按程序申请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补做的各项具体工作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安排，补做学生

应缴纳相应的学费，食宿费用自理，在答辩合格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13.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规定（石大北教[2005]3号）同时废止。

13.3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13.4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